关于《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372号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）有关规定，市医疗保障那局对2024年12月31日前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全面清理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清理”原则，经起草处室建议，形成了《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经清理，市医疗保障局拟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65件，拟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，清理前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，拟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。